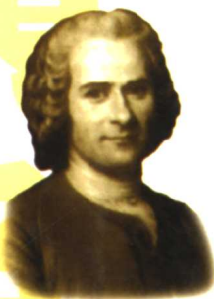


世界名人名家名传

SHI JIE MING REN MING JIA MING ZHUAN

卢梭传 培根传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SHI JIE MING REN MING JIA MING ZHUAN

本册书目

◎卢 梭 (1)

◎培 根 传 (267)

卢 梭 传

〔比〕雷蒙·特鲁松 著
田 伟 译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译 序

让-雅克·卢梭 (1712.6.28—1778.7.2)，法国政治著述家、文学家和音乐家。

卢梭的著述事业发轫于 1750 年的一篇应征论文《论科学和艺术》，其时，他已年近四旬。在此后的二十八年中，他完成的重要作品有：《论法国音乐的信》(1753)、《论不平等》(1755)、《就戏剧问题致达良贝尔的信》(1758)、《新爱洛伊丝》(1761)、《爱弥儿》(1762)、《社会契约论》(1762)、《致博蒙大主教的信》(1763)、《山中来信》(1764)，以及在他逝世后出版的《忏悔录》、《对话录》和《一个孤独的漫步者的遐想》等，这些著作对当时和后世都产生了重大影响。

卢梭 1712 年出生于日内瓦的一个小市民家庭，自幼丧母，有一个耽于幻想、后来远走他乡的钟表匠父亲。他没有受过正规教育。早年曾在法院书记官家为徒，跟雕刻师学艺，最终出走成为流浪者。二十年里，他当过仆人、家庭教师、音乐教师，四处漂泊历险，饱受了生活的磨难，并广泛地接触了社会各阶层。其间，他认识了后来成为他的保护人和女友的华伦夫人，并得以自学各门学科，积累了广博的知识。

1742 年，卢梭携带自己发明的《关于新的音乐符号的设想》，只身闯荡巴黎，以抄写乐谱、教授音乐为生，结交了狄德罗和当时的启蒙作家群，开始了他的著述生涯。1750 年，他的应征论文《论科学与艺术》以论点新奇不凡、文笔优美出

☆

☆

思

想

家

卷

☆

☆

世界名人名家名传

众而获奖，从此成了哲学界的名人。此后，他隐居巴黎近郊，后又迁居蒙莫朗西，埋头写作，发表了大量论著。1762年，当《新爱洛伊丝》的出版给卢梭带来极大声誉的时候，《社会契约论》和《爱弥儿》又相继问世，但却给他带来巨大的灾难。从此，他开始了长达八年的逃亡生活。为回答人们的攻击和诬蔑，为自己辩护，他写作了著名的《忏悔录》。

一连串的迫害，来自友人的攻击，极端敏感的天性，阴郁的想象力，这一切几乎把卢梭带到疯狂的边缘。他自以为有一个强大的阴谋集团在暗算他，他怀疑几乎所有跟他接近的人，并与大多数朋友绝了交。直到1770年，他才回到巴黎定居。晚年的卢梭十分孤独，于是，他便投到“大自然的母亲怀抱中”寻求心灵的庇护，他常到巴黎附近去散步，采集植物标本，从中寻找乐趣，直到1778年在埃默农维尔山庄中病逝。

卢梭生时，敬仰他的人对他顶礼膜拜，称他为“平等之友”、“精神的导师”，而憎恨他的人则对他恨之入骨，说他是背叛上帝的魔鬼和制造社会动乱的人。

本书以生动、翔实的笔调记述了卢梭充满磨难也充满激情的一生，并对包含着他的主要思想的重要著作进行了深入浅出的评介，这为我们认识和理解这位伟大的人物提供了一条便捷的途径。本书翻译时略有删节。

☆
☆
思
想
家
卷
☆
☆

罗伯斯庇尔（法国政治家）已经倒台几个星期了。共和历3年葡月20日（即旧历公元1794年10月11日）旬日休假这一天，秋高气爽，忧郁的气氛笼罩着巴黎。人们在等待着前天上午从埃默农维尔出发的一列陪送灵柩的队伍。一辆巨大的四轮板车上载着一口棺木，在烟尘滚滚的路上颠颠簸簸地经过蒙莫朗西和圣德尼来到巴黎，棺木上覆盖着树枝、鲜花和花圈；后面跟着愈来愈多的人群，一路之上都有音乐家向棺木中的人演奏音乐，学校的老师带着学生向他致敬，妇女们抱着婴儿向他致哀，身穿白色紧身衣、腰系三色带的少女呼喊着他的名字，一个头发已完全脱落的老人匍伏在街头向他膜拜，许多妇女在哭泣。

大约9点钟，由显要人士和各界代表护送的灵车慢慢穿过守候的人群，在琴声悠扬中进入了邦德翁。冈巴塞雷（法国法学家和政治家）向这位“自由和平等的使者”宣读了悼词，接着，在乐曲声中朗诵了玛丽·约瑟夫·塞尼埃作的颂诗，国民公会的议长用庄严的姿势把鲜花撒在灵柩上。革命的法国人向他们的精神导师之一致敬，在一个钟表匠的儿子的遗体前默哀。

“我生来就是一位绅士，”夏多布里昂（法国作家）在他的《九泉回忆生前事》的卷首这样写道。他对他的出身非常自豪，在书中大谈他家的光荣的历史。与这位显赫的贵族迥异的是，这个自视甚高的平民在他的《忏悔录》中开篇就说：“我1712

世界名人名家名传

☆
☆
思
想
家
卷
☆
☆

年生于日内瓦，父亲是伊萨克·卢梭男公民，母亲是苏珊娜·贝尔纳女公民。”这两句话很特别，既不说他祖上得过什么勋章，也不讲他祖上任何官职。这位共和主义者的家世不详，除他的父母以外，就连他祖父是什么人，他也不太清楚。他出身卑微，他直系尊亲的名字很少为人所知。

就人们所知，第一个说得出名字的是迪迪埃·卢梭，是蒙勒里一家书店老板的儿子，在昂利二世年间大规模迫害新教徒的运动中，火刑法庭为了拯救异教徒的灵魂，要在柴堆上烧死一切信奉异端邪说的人。因此，迪迪埃·卢梭也和其他许多人一样，逃到了日内瓦。

当时的日内瓦与各大君主国家都没有联系；它自己成立了一个共和国，一个民主国家，公民们每年集会一次，选举他们的官员。不过，日内瓦的居民分成好几等人。只有出生在日内瓦城而且其父亲已经是公民即有财产的人，才够资格称为公民。这一等人享有公民权和其他政治权利，有权从事任何职业和当选为主要的官员。其后是有产者，这一等人取得资格靠的是他们的财力。他们虽不能谋得一官半职，但在大议会中有投票权，可以经商或创办企业。这两等人在日内瓦只占少数：在卢梭年轻的时候，在大约一万八千日内瓦人中，他们只有一千五百人；他们中的青年人和妇女是没有投票权的。

在这两等人以外，民主就与虽生在日内瓦但父母是外国籍的人无缘了。外国籍的日内瓦居民的居留权是花钱买的，他们的“居留证”是随时可以收回作废的。他们要交好几种捐税。他们可以在有产者的军团里当兵，可以从事一种手艺（只能是挣钱不多的小手艺），买一处住房，但他们没有参加立法和行政工作的权利。最后一类人是普通人，如士兵、雇佣军和耕种日内瓦人经营的土地的农民。卢梭把他的身份说得很清楚：他是公民，也就是说，他是“出生在一个与普通人有别的家庭”。

然而，即使是公民和有产者，享受的权利也有限。虽然他们在大议会都有一个席位，从理论上说都是主权者，但他们享受的特权也仅仅是由他们在小议会提名的八位候选人中选四位行政官员即主要的官员而已。真正的政府是由二十五人（卢梭说他们是“二十五个暴君”）组成的小议会，他们是由二百人会议中推选出来的，而这二百人会议的人选是由小议会指定的。这两者都想把任命官员和职员的权力抓在自己的手里。这叫“民主”吗？至少，从“民主”这个词的现代意义上说，日内瓦的“民主”不是民主，而是几个富有的家族的寡头政治。几个家族紧密合作，紧紧抱着权力不放。最高贵的人住在上城，即圣彼得大教堂周围；有产者住下城，即圣热耳维区。

1549年迪迪埃·卢梭被接受为日内瓦居民。大约一年后，喀尔文取得了移民们的支持，他的人稍稍占了多数。迪迪埃于1555年宣誓效忠共和国，并花二十个埃居（当时的一种钱币）取得了有产者的权利。他很有本事，开了一家取名叫“带王冠人的剑”旅馆；旅馆的生意很好，他很快就买了三座房子和一块地。他是一个鳏夫，第二次结婚娶的是一个萨瓦省的女人。他与这个女人生了五个孩子。1581年他去世时，只有一个儿子——约翰还健在。约翰经营皮革业，生活相当富裕。他把他的女儿嫁给了一个钟表匠，并把他的儿子（也名叫约翰）送到钟表匠家当学徒。从此以后，卢梭一家接连三代都是子承父业当钟表匠。

可见，卢梭的祖上没有达官显贵；他们都是手艺人。不过，这种人有文化，能识文断字，并不是无知之辈。他们死后，人们在他们的财产清单上可以看到有《圣经》和消闲的书（即小说），甚至还有医书、史书、法学书和政治书。他们虽说没有真正掌握权力，但善于思考，有公民意识。这就是他们与君主国的臣民不同的地方。

约翰第二事业有成。他死后留下三座房子，还有家具、珠宝首饰和三万一千弗洛林。他有十九个子女，第七个孩子——大维有三个孩子，其中的伊萨克就是未来的著述家卢梭的父亲。

大维被小议会任命为一个区的区长，并指定为检察官。这位区长是一个不太遵守规章制度的人。伊萨克受了他父亲的遗传，说话直率，爱好争论。他生于1672年，继承祖业，也是一个钟表匠，是一个手艺很好的师傅，但正如卢梭说的，他同时也是一个“爱玩儿的人”，生性好动。他22岁那年，不知何故心血来潮，竟然在一个禁止跳舞的城里当起舞蹈教师来了。好在这不务正业的事儿没有干多久，几个月以后又改邪归正干他的老本行，当一个钟表师傅。这个大大咧咧的人遇事没有耐心。1699年，他和几个态度傲慢的英国军官发生争执。两年以后，又起风波，和另外一个英国军官吵了起来；他向那个英国军官下了一份决斗书，非要拼个你死我活。伊萨克·卢梭是一个爱荣誉有血性的人，像他这样一个性情暴躁、轻易就吵吵闹闹的人，肯定会招惹许多敌人。

卢梭的母亲苏珊娜·贝尔纳受到过良好的教育，很聪明，爱读书，长得很美，并且富有个性，她32岁才接受了伊萨克·卢梭的求婚。

结婚的时候，伊萨克只有他母亲留下的一千五百弗洛林送给新娘作礼物，而苏珊娜手中有她叔叔给她的六千弗洛林，另外还能在她母亲去世后得到一万弗洛林的遗赠。不过，就像让一雅克所说，爱情扫除了这些微不足道的差别。“他们的爱情几乎是天生的。从七八岁时起，他俩就每天傍晚一起到特以耶去散步；到十岁的时候，两人就片刻不可分离了……他们都在等对方先开口，然后就把心交给对方。1704年6月2日他们终于结了婚。

1705年3月15日，他们生了一个儿子，取名叫弗朗索瓦。这一对年轻夫妇原本应该挺幸福，然而，真是鬼迷心窍，伊萨克说什么他想改换门庭。此后，人们开始纳闷儿：这个年轻的丈夫和他漂亮的妻子常常为钱争吵，是不是有了什么矛盾？是的，那时候伊萨克一心想迅速发大财，最后竟丢下他的妻子和一个还在襁褓中的儿子独自去了君士坦丁。苏珊娜独守空房，一人抚养弗朗索瓦，生活的困苦使她变得十分憔悴。据《忏悔录》说，她洁身自爱，抗拒了几个风流人物的诱惑。孤独终于使她忍无可忍。“她很爱我的父亲，”卢梭在《忏悔录》中写道：“她催他回家，于是他丢下一切就回来了。”一去六年，到现在才赶回来！清真寺报告祈祷时刻的人的声音，他已经听够了；尖塔他也看够了；钱袋里的钱也比以前少了；1711年9月伊萨克回到了日内瓦。

让-雅克·卢梭于1712年6月28日出生在上城离市政府不远的一座房子里。这座房子是上个世纪中叶由他的外曾祖父公证人马夏尔购置的。7月4日，当人们为孩子行洗礼的时候，苏珊娜·卢梭因患产褥热与世长辞，再也见不到她的儿子了。卢梭说：“我的诞生，是我一生中的许多不幸事情的开始。”

由于母亲辞世，他的小姑（父亲的妹妹）来料理家务，抚养两个失去了母亲的孩子。温柔的苏诺茵姑姑很会照顾孩子；她性情开朗，脸上整天都是笑容，而且还会唱许许多多的歌！60年后，每当想起当年幸福的情景，让-雅克还能用沙哑的声音唱她教的歌：

迪西呀，我不敢
再到小榆树下来
听你吹芦笛，
因为流言蜚语

已传遍了我们全村。

善良的苏诺茵死于1774年，享年92岁。她无依无靠，全靠让—雅克的接济。尽管他本人也不富裕，为报答她的恩情他每年还是给她一百法郎的年金。另外，他永远也没有忘记女仆雅克琳娜·法拉芒。她是一个鞋匠的女儿，大家都叫她“雅克琳娜小姐”，50年后，他还用热情的词句给她写信；她在卢梭逝世前几个月去世。

尽管没有了母亲，但他的童年是幸福的。伊萨克成天懒懒散散过日子，他不强迫孩子每天都要去上学，也没有非要孩子遵守什么规矩，他喜欢幻想，也感染了孩子经常向往梦幻之乡。孩子很早就学会了识字，父子两人一起读妈妈留下的小说。拉·喀尔普赖德的，奥罗赫·杜尔菲的，德·斯居德里小姐的，上一个世纪的这些杂七杂八的闲书，有谈游侠的，谈风流才子的，谈英雄豪杰的，一共有六本之多。父子两人匆匆吃完晚饭就开始读，一直读到深夜，读得简直忘记了世界。这时，伊萨克才说：“行了，咱们去睡吧；读起书来，我比你更像个孩子呢”。卢梭反对他的爱弥儿（卢梭小说中的主人公）看这些书，但他自己却不知看了多少遍，脑子里装满了书中的故事。每天晚上，他们把工作车间变成了宫殿，变成了决斗场或到处是海盗的海洋，让—雅克情绪激昂，觉得自己也变成了阿龙达特、阿达梅恩和汝巴一类的英雄人物。

他生性好奇，什么都想学，不过不能强迫他一定要按照循序渐进的步骤学。有学问的伊萨克给孩子讲天体的运行和哥白尼的学说，还讲了宇宙学的基本知识。1719年冬天让—雅克七岁时，把母亲留下的小说都看完了，接着就读他外祖父萨穆尔·贝尔纳教士留下的书。这一次，他接触到了另外一类书籍：他读莫里哀的作品和奥维德的《变形记》，读纳尼的《威尼斯史》、博絮埃的《世界史讲义》、丰特耐尔的《关于宇宙多元性

的谈话》和《死人的对话》；还翻阅了塔西陀和格劳秀斯的著作。甚至勒絮尔的六大卷《教会和帝国史》他们也不厌其烦地读。卢梭说他“几乎能把这部书背下来。”伴着摇曳的烛光，伊萨克修钟表，而让—雅克则朗朗读书。

阿米约翻译的《名人传》是他最喜欢读的书。“我六岁那年发现了普鲁塔克的书，到八岁时，我就能把它背下来了。”读普鲁塔克的书，使他向往古代的英雄，赞赏罗马人的勇气和希腊共和国的自由。布鲁士斯和阿热西拉斯又重新出现在他的眼前；他听他们的讲话，对他们钦佩不已。多么伟大的人，多么伟大的心灵啊！有一天吃晚饭时，他讲到了穆西乌斯·斯卡伏拉，说这位年轻的古罗马贵族为了惩罚自己的失败，就把自己的手放在炭火中去烧。他讲着讲着就把他自己的手往火里伸，幸亏苏诺茵姑姑和伊萨克及时制止，才没有让他把手伸进炽热的火盆里。他说他长大不成为希腊人，便成为罗马人；不成为一个在塞摩比利山口指挥斯巴达军的勒奥尼达斯，便成为一个在元老院中滔滔雄辩的卡托。他童年时期羡慕的就是这些伟大的人物。古代的英雄主义、浪漫的理想主义和共和派的爱国主义与自尊精神，深深地影响了他，使他的“心既骄傲又温柔，他羞羞答答像个妇女，但性格刚强，不可屈服。”

突然，幸福的时光暗淡了。伊萨克因打猎无意中踩坏了皮埃尔·戈迪耶的牧草，而与其发生争执，后又用剑划坏了他的脸。皮埃尔·戈迪耶到法院告状。伊萨克便于1722年10月11日逃到了尼翁，此处归伯尔尼管辖。

小家庭七零八散了。伊萨克把他的两个儿子托付给他的内弟嘉布里尔·贝尔纳照管，但贝尔纳也不愿长期挑这副重担子。10月21日，弗朗索瓦就被送到一个钟表匠那里去当学徒。不久这个难以管束的浪荡孩子就到德国去了，而且一去就再无音信，消失得无影无踪。至于让—雅克，他被留了下来，依然和

☆
☆
思
想
家
卷
☆
☆

他的表哥亚伯拉罕·贝尔纳在一起。

两个孩子被送到了波塞村，照管他们的是朗伯西埃教士和他的妹妹嘉布里尔。在那里，让一雅克发现了无限的天地和自由，发现了农村生活的美和人与人之间的友谊。教士教他们学教理问答课，教他们读书和写字，但从来不强迫他们干什么活儿。

从《忏悔录》和《爱弥儿》中可以看到，在波塞的两年给他留下了许多美好的记忆。有一天夜里，由于他老嘲笑他表哥的胆子小，朗伯西埃教士便故意派他到礼拜堂去取一本《圣经》。到礼拜堂去，要经过一块坟地，这伸手不见五指的黑夜把他吓坏了。他想往回跑，但是，空手回去，必定让人笑他的胆子也小，因此，他只好一鼓作气冲进礼拜堂，尽管累得上气不接下气，但他终于成功地把《圣经》取回来放在了教士的桌子上。

不久，祸从天降。朗伯西埃小姐发现她有一把梳子被折断了。因为只有让一雅克进过她的房间，于是认定这件事情是他干的。由于他拒不承认，教士便把他的舅父找来把他痛打了一顿。“我虽被打得皮开肉绽，但我胜利了。”40年后他还立誓说他是无辜的。这件事情虽小，但卢梭认为，它使一个小孩子发现了世上存在着不公正的事情，对人不能过于信任，真理不一定总为人所了解。从此以后，欢乐没有了，他觉得乡下的田野也不美了，太阳的光辉也暗淡了。因为教士和他的妹妹说了假话，蛮不讲理，这两个孩子（亚伯拉罕是站在他这一边的）再也不尊敬他们了。教士和他的妹妹早盼着这两个孩子趁早离开，而这两个孩子在离开波塞之时，也毫无留恋之意。

让一雅克又回到他舅父家住了几个月。嘉布里尔·贝尔纳以上校军衔退役回家，被任命为城防工程副总监。这位上校对孩子们的管教毫不上心，有时候甚至不闻不问，而孩子们也高

兴玩个痛快：制作捕鸟的笼子，吹笛子，打小鼓，打弹子，演木偶戏，或者在练习本上乱涂乱画。在圣热尔维街上，淘气的孩子们欺负身子瘦长、样子憨厚的亚伯拉罕，孩子们都叫他“巴尔纳·布列达拉”（萨瓦省土话，意为任人牵着走的驴），而让一雅克则不同，他与恶意捉弄他的人拼命打架，不管是赢还是败。

因为他母亲留下的钱不多，不可能让他去上学，因此尽管他只有12岁，但也到了该找一门职业的时候了。他想当一个教士，他觉得向人布道的工作很好。但贝尔纳舅父认为他应当一个诉讼代理人，于是把他送到法院书记官马塞隆那里去。让一雅克讨厌干这一行，故意把工作搞得杂乱；人们认为他蠢得像一头驴，把他打发走了。接着，贝尔纳又把他送到圣热尔维街一个雕刻匠那里去当学徒。1725年4月26日签订的合同订明学徒期为五年，杜康曼师傅教他手艺，并供给他食宿。

杜康曼只有21岁，既没有经验，又缺乏当长辈的耐心。对于让一雅克来说，这使得一切全变了：自由没有了，再也不能悠闲懒散了，再也不能读书了。他并不是不喜欢这项需要细心从事的手艺，只是那个年轻的老板脾气太暴躁，同事们太粗俗。学徒要做各种各样的杂活和重活，做不好还得挨打，而且，每天要早起床，要学会少说话，学会低着头走路，吃完饭马上去干活。伊萨克的“宝贝儿子”怎么变成这个样子了？雅克琳娜小姐和苏诺茵姑姑怜爱的“王子”怎么堕落到这个地步？让一雅克受到了伤害，他感到孤独，感到很不幸福。

后来，他开始学坏了。他学会了凡事随大流，和大家唱一个调，学会了干活挑三拣四，拖拖拉拉，偷偷摸摸地玩儿。有一次，杜康曼发现他在制作圆徽章（他说是骑士勋章）便大骂他将来肯定会成为一个伪币制造者，一个大坏蛋。编造谎言和弄虚作假，这一套他全会了。他原来是个好孩子，但别人的坏

行为影响了他。正如他后来说的：为什么富人家的仆人个个都是坏蛋，为什么店铺的学徒都学坏人，其原因就在于此。他的天真很容易被别人所利用，有一个与他同车间的伙伴的母亲有一个菜园子，这个伙伴竟唆使让一雅克每天清早去偷他母亲的龙须菜去卖，拿卖得的钱去大吃一顿。他也偷过老板家的苹果，还借用老板的工具到外面打零工。他偷零零散散的小东西，但从来不偷钱。这是他的天性使然。他说他太懒了——懒得去偷；他说他太害羞了——羞于靠偷窃发财。特别是，这个毫无远虑的人认为金钱是个累赘。他说：“金钱本身没有什么用处，只有拿它去交换别的东西，它才是有用的。”偷东西被抓住了，就得挨打，因此，他总结说：“偷窃与挨打是前因后果，联在一起的。”

他被父亲抛弃了，被舅父遗忘了；身边都是些粗鲁的伙伴，他们庸俗的娱乐使他感到很厌烦。为了忘掉这一切，他又重新开始博览群书，到一个老太太办的租书店去借书来看；尽管借的书很杂乱，但他还是读得废寝忘食。杜康曼把他的书没收了，烧了，说他不守学徒的规矩，把他狠狠地揍了一顿。杜康曼的惩罚不起作用，他还是照旧读他的书，目的很简单，只是为了满足他的梦想和遐思，为了逃避污浊的车间里的气氛，为了逃避老板的专横与同伴们虚度时光的无聊游戏。

他在杜康曼那里，一晃三年就过去了。虽然日复一日地与锉刀和凿子打交道，可是他的心思在别处；他成天心事重重，“经常无缘无故地哭，哀声叹气，又不知道哀叹的是什么。”玩儿的时候很少，只有星期天听完讲道后，和伙伴们到郊外去散散步。不过，还要注意时间，因为太阳一落山，就要关城门；晚了一步，回不了城，就得在城外露天过夜。让一雅克有两次被关在城外，而星期一早晨，杜康曼作为学徒们的长辈，态度严厉，谁重犯了规矩，谁就得加倍受处罚。1728年3月14

日，散完步往回走的时候，他远远看见人们在准备关城。于是，他加快脚步，拼命跑，拼命喊叫，并不断打手势，可是，已经晚了。伙伴们倒坦然，认为该挨打就挨打。而他则不然，叹息一会儿以后，决定不再回日内瓦。除了怕回去挨打，更重要的是，他不想再过那种没有前途的悲惨生活。

天一亮，他就托人去告诉他的表哥亚伯拉罕。在波塞，他有事总和表哥商量，但自从他当了学徒以后，两人就难得一见。亚伯拉罕来见他了，并给他带来了些零碎东西，送他一把短剑，拥抱他以后就回城里去了。这时候，让-雅克孤单一人，年纪还不到16岁。

在《忏悔录》第1卷的末尾，他回顾了以往的经历。他说，如果杜康曼是一个仁厚的师傅，如果他的父亲没有丢下他不管，如果他得到了朋友的友谊和支持，如果……“我很可能成为一个好基督徒，一个好公民，一个好父亲，一个好朋友，一个好工人，一个在各方面都好的人。”可是现在，他遭到迫害，孑然一身，想过平凡安宁的生活而不可得。不管怎么说，他是不想成为后来的坏让-雅克·卢梭的，他要奋起直追，开创新的生活。仅仅三年，他就堕落到了“喜欢干坏事……喜欢调皮捣乱，说话虚伪。”他变成了一个撒谎者，一个小偷，一个伪君子。好在他只有15岁，还保留着相当的天真，还来得及去走另外一条人生之路。

☆
☆
思
想
家
卷
☆
☆